

招标公告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PPP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C-0314-25J4-ZS0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由四川省发改委以 (川发改基础 [2016]386 号、川发改基础 [2017]330 号、川发改基础 [2018]302 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项目业主按政府有关规定筹集资金, 资金已落实,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PPP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二期工程由火车南站至天府机场 T1T2 站, 线路全长 66.235 公里, 设车站 9 座, 车辆段 1 座, 主变电所 2 座, 设计时速 140km, 投资额约 250 亿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 其中建设期为 4 年、运营期为 22 年。本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任务, 全线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投入初期运营。

2.3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服务): 144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暂定)。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服务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招标范围: 按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以及项目合同条款约定, 对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开展审计, 核实工程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按要求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竣工决算资料收集、财务清理、资产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 1 个。

2.6 其他补充 (如有): 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 并在人员、业

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依法设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应为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成员单位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人员和业绩要求:

3.1.3.1 资格业绩: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内，具有 1 个工程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业绩和 1 个工程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计（审核）业绩。

注：①业绩认定：正在实施的项目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以签署日期为准；工程投资以合同或任务(委托)单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为准。②同一个合同涉及多个项目的，按项目单独计算业绩；提供框架协议合同的须出具项目任务委托书或委托方证明材料。③投标人资质若存在承继或转移情况，在提供①所述业绩证明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类似业绩项目业主认可其业绩相应转移的证明文件；如是联合体业绩，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且该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的工作内容须符合业绩要求，否则不予认同。

3.1.3.2 人员业绩: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造价专业）。且沟通协调能力强，项目组织和推进能力强，能充分调动资源服务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负责人 1 名：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造价专业），具有 1 个以项目（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工程投资不低于 10 亿（含）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业绩证明资料：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以签署日期为准，附相关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工程投资以合同或任务(委托)单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为准;提供载明人员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相关页或任务(委托)单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决算编制

财务决算编制负责人 1 名: 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 具有至少 1 个以项目(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工程投资不低于 10 亿(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计(审核)业绩。

注:业绩证明资料: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以签署日期为准, 附相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查询截图, 或提供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投资以合同或任务(委托)单或成果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为准;提供载明人员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相关页或任务(委托)单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

3.1.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无违规违法执业行为或行业组织的处罚,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投标人没有处在四川省投标禁入期间。

(3)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情况截图。

3.2 其他要求:

办公场所要求:须在成都市有固定或租赁办公场所, 自行准备手提电脑、清单计价软件等办公所需设备设施。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不超过 2 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trade.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 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 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 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如有)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其他

中标人数量：1 个。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府崇德一路 611 号中电建西部科创中心 18 楼

邮 编: 610218

联 系 人: 任先生(商务)、房先生(技术)

电 话: 1808185818、15828113827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